

內政部消防署替代役消防役役男服勤管理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

三、本署及所屬機構、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消防局為服勤單位，負責該轄役男服勤管理之統籌規劃、指揮、調度、督導及考核等事項。